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99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国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国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徐国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99号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